

臺北市立北政國中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外競賽敘獎辦法

10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立國民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成績考查辦法。

二、敘獎標準：

(一)參加本校競賽：

- *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—最高得記嘉獎兩次；
- *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—最高得記嘉獎兩次；
- *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—最高得記嘉獎乙次；

(二)參加臺北市南區競賽：

- *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—最高得記小功兩次；
- *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—最高得記小功乙次；
- *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—最高得記嘉獎兩次；
- * 獲得名次或佳作、入選—最高得記嘉獎乙次。

(三)參加臺北市（或縣市級）競賽：

- *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—最高得記大功乙次；
- *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—最高得記小功兩次；
- *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—最高得記小功乙次；
- * 第四、五、六名及佳作—最高得記嘉獎兩次。
- * 獲得名次或入選—最高得記嘉獎乙次。

(四)參加台灣區(全國)競賽：

- * 第一名（或特優）—最高得記大功兩次；
- * 第二名（或優等）—最高得記大功乙次；
- * 第三名（或甲等）—最高得記小功兩次；
- * 第四、五、六名及佳作—最高得記小功乙次。
- * 獲得名次或入選—最高得記嘉獎兩次。

(五)各縣市單項協會或機關團體比賽得比照北市南區敘獎標準。

(六)全國性但非教育部、教育局主辦比賽得比照北市或北市南區敘獎標準。

(七)行政區機關團體(文山區等……)比賽比照本校敘獎標準。

三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